证券代码: 835637 证券简称: 林华医疗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 8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 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补充规定, 公司召 开董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六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该等提名应以股东大会提案的形式提出。
-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第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 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 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借助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 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 **第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
-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二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低于50%的:
-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低于 50%的,同时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低于 50,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低于至 50%的,同时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低于50,0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的20%以上且低于50%的,同时绝对金额超过4,000万元,但低于10,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低于 50%的,同时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但低于 10,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总裁)审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零二条或者第一百零三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 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第三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 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律师等中介机构列席参加。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等其他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视频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 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如出现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为所审议事项的关联方;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 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和解释,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